

利瑪竇中學 2016/2017 學年

樂在澳門-「校園班照」攝影活動章程

舉辦「班照攝影」活動，要求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外，還設網上最具人氣獎、評分準則按創意、美感、拍攝技巧。

【比賽目的】透過各班拍攝具美感、富創意的校園照片，凝聚班級團結精神，發揮友愛勤勞的愛校精神。所有參賽作品將用於同學錄或校園刊物。

【對象】全校中小學生，以班為單位。

【獎項】小學、初中、高中三組的創意獎、美感獎、網上最具人氣獎。

| 高中 | 初中 | 小學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創意獎 | 創意獎 | 創意獎 |
| 美感獎 | 美感獎 | 美感獎 |
| 網上最具人氣獎 | | |

【收件日期】即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7:30，逾時作品不予評審。

【遞交作品方式】只接受電郵收件，請將**參賽作品**連同**作品描述**寄至 (fhchow@ricci.edu.mo) 周鳳好主任。

【評分標準】以作品的創意度、美感度、拍攝技巧及相關內容作依據評分。

【評審委員會】學校委員會。

【拍攝內容】拍攝地點自選(校園)，相片必須邀請校長、副校長及班主任一同參與，以**樂在澳門-「校園班照」**為主題，富有創意、美感、能表現出攝影創意。

【作品要求】

- 必須是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出版、獲獎以及受到任何或版權限制者。
- 彩色或黑白照片作品均可，不接受電腦合成照片，但允許對照片的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色相作出適度調整。
- 照片不含任何**不雅**或**違法內容**，否則作品不予評審。
- 作品格式: .JPEG 或 .JPG 電子檔，建議 1200 萬像素或以上(每班遞交一份作品)。
- 每份參賽作品必須填寫：
 - 作品描述：中文少於 20 字，英文少於 50 字。

【公佈及頒獎】得獎作品於 2016 年 12 月 17 日頒發。

【查詢及預約拍攝時間】

- 聯絡人：E 座教務處周鳳好主任